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壹、概況.....	1-6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2-6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7-10
一、114 年度工作計畫.....	7-9
二、預期效益.....	1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1
一、收支營運概況.....	11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
三、淨值變動概況.....	11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2-16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2-1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5-16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9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0
二、支出明細表.....	21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於 98 年 12 月 8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依據財團法人法有關法令開始籌備設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漁業相關協議議定事項之執行性與事務性業務，建立兩岸聯繫機制，配合主管機關協處我漁船主與大陸船員、兩岸漁船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或海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3、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4、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5、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6、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7、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8、合併之擬議。
- 9、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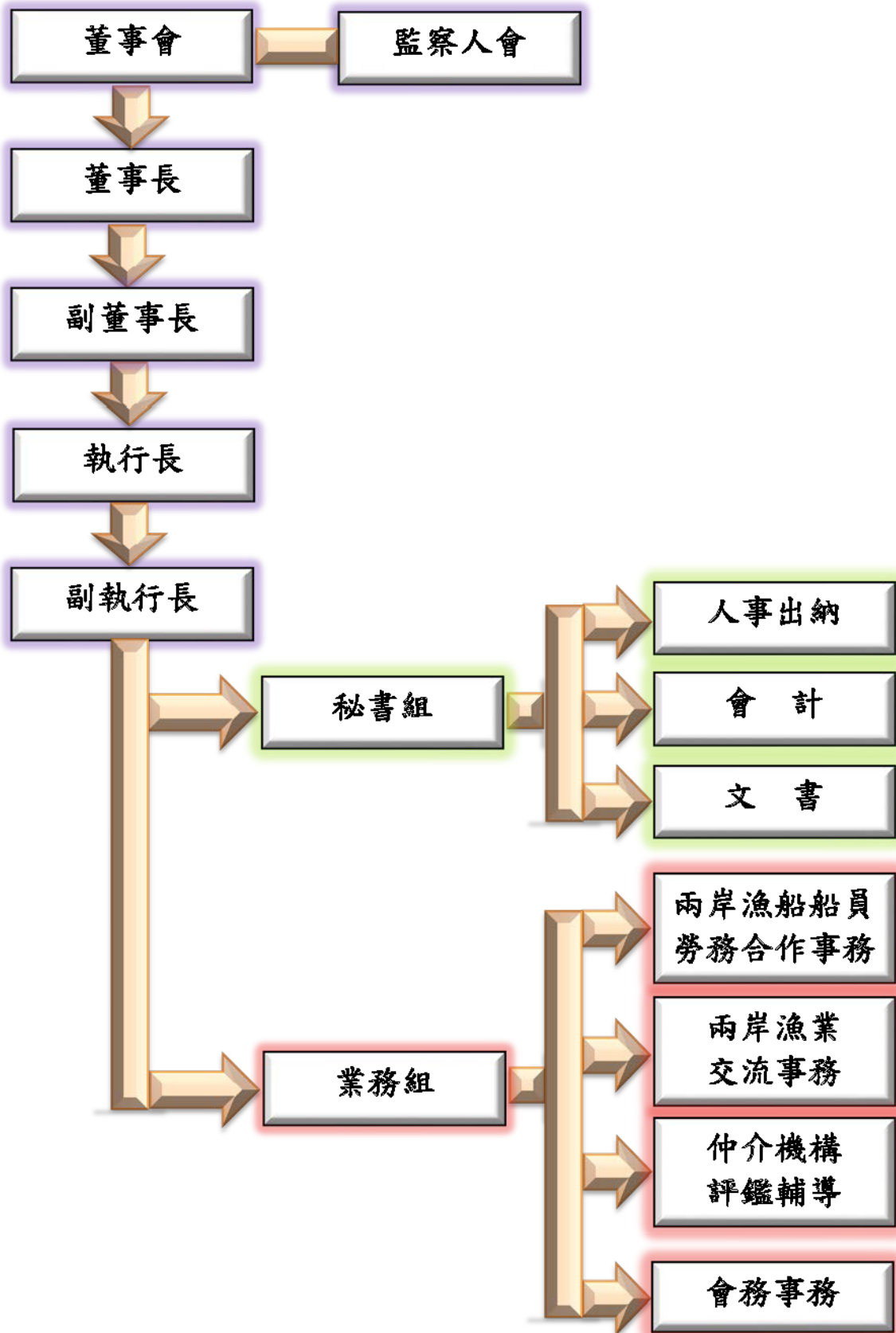
-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二) 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155 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 1,200 萬元。
-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現併入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捐助新臺幣 30 萬元。
- 3、臺灣省漁會(現變更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5 萬元。
-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24、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現更名為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25、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30 萬元。
-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250 萬元。
-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14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必要時依業務推動所需依法召開臨時會議。2.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章程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3. 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制度或函示，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並依法院申請變更規範，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4. 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屆次改選。5.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宣導或參加相關政令活動。6. 配合政策適時發布兩岸漁業訊息，即時更新維護網站資訊。	458 千元
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預、決算法等規定，編訂年度財務報表。2. 定期辦理財產目錄盤點及財產監督管理。3.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辦理會計與出納工作。	
人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建立本會人事檔案，管理人員差勤狀況。2. 依本會辦事細則、人事管理規定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工作。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事項之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 2. 適時向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宣導漁業相關政策規定，蒐整大陸漁船船員管理制度。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受僱在臺期間相關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2) 輔導兩岸經營主體辦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突發或違規案件。 (3) 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業務調整，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4) 協助檢核兩岸經營主體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內容，並予以備查。 (5) 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 4. 輔導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辦理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來臺相關事宜，舉辦相關業務檢討會或訪查，提升仲介機構業務協處能力。 	2,400 千元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會議，以期提升仲介機構業務能力。 2.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工作，及回訪輔導新成立之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 3.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 	5,7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p>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協助檢視評鑑業務內容，彙整委員相關意見提報主管機關參考。</p> <p>4.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彙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期間相關問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p>	
<p>推動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繫兩岸溝通管道，彙整大陸漁政管理規範，瞭解大陸漁業發展趨勢。 2. 掌握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互訪活動情形。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適時協助我漁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等突發事件。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p>1,730 千元</p>

二、預期效益

1. 執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協助兩岸經營主體即時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處理受僱在臺期間之糾紛及突發事件，落實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及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建立大陸船員受僱資料，維持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評鑑委員檢核仲介機構是否依規定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保險、福利及突發事故等，確保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權益，相關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選擇仲介機構之參考。
3. 維持兩岸溝通管道，於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或互訪期間，掌握兩岸漁政管理與漁業發展趨勢，蒐整相關資料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4.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評鑑委員評核外籍船員薪資、保險及福利等權益，輔導仲介機構建立外籍船員僱用管理制度，強化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漁船主與外籍船員權益，評鑑結果經委員會確定後，送主管機關卓處。
5.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調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委員召開會議，依實地評鑑所見，彙整相關意見，提供主管機關評鑑項目或指標修正建議，完善評鑑制度；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進行輔導與回訪，以精進其仲介業務；召集仲介機構辦理仲介機構講習會，講授主管機關管理規範及評鑑相關注意事項，落實評鑑制度，確保漁船主與外籍船員之權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98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0 萬元，增加 33 萬元，約 3.47%，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財務收入 4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增加 12 萬 2 千元，約 36.31%，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98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0 萬元，增加 33 萬元，約 3.47%，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4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增加 12 萬 2 千元，約 36.31%，主要係預計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增減，本年度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同為 7,879 萬 3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533 萬 2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8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935 萬元，減少 91 萬 4 千元，約 9.78%，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2. 財務收入 4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增加 13 萬 8 千元，約 52.47%，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勞務成本決算數 69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35 萬元，減少 236 萬 2 千元，約 25.26%，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30 萬元，較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7 千元，約 14.07%，主要係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並計入所得稅費用 31 萬元後，計賸餘 1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擲節經費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2 年
會務運作及管理	1、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 2、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書、計畫書及預、決算書。 3、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年度查核作業。 4、依財團法人法及章程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變更事宜。	1、召開第五屆第三次及第五屆第四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2、編訂 111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經農業部函復同意備查。 3、配合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規定，接受年度實地查核作業，查察營運概況、人事、財務、法制及績效等項目，並依查核建議，進行修正改善作為。 4、依財團法人法及章程規定，辦理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任期中變更登記事宜，經農業部核准同意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12 年度執行兩岸漁船船員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5 場次，維護大陸船員仲介秩序，督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2 年
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p>鑑。</p> <p>2、因應仲介機構業務調整，經農業部同意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p> <p>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通報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緊急、糾紛、違規或申訴事件。</p> <p>4、辦理仲介機構相關講習課程。</p> <p>5、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處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宜。</p>	<p>促仲介機構強化經營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p> <p>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本年度無大陸船員仲介機構申請調整仲介人數，目前計保管 16 家。</p> <p>3、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或違規之通報共 19 件，24 人次。</p> <p>4、協助政府彙整大陸船員來臺名冊計 8 批次，登錄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相關受僱資料，查察船員管制情形計 203 件。</p> <p>5、因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大陸船員返鄉追蹤通報，及所持大通證件逾期協調陸方協助等事宜，近海 121 人及遠洋 1 人。</p> <p>6、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 場次，就大陸船員僱用規範及責任義務等注意事項等進行講授，宣導新冠肺炎防治、非洲豬瘟及簽訂之勞務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聽取各仲介機構面臨之問題與建議。</p> <p>7、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漁船作業安全、港區安全意識與管理、防疫政策、非洲豬瘟防治、大陸船員保險調整及大陸休漁資料等相關注意事項計 8 件。</p> <p>8、與陸方維持協議執行面之正常運作與溝通，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防疫之聯繫等，訊息 62 次。</p>
112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	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	1、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2 年
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p>機構服務品質評鑑。</p> <p>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p> <p>3、回訪評鑑成績不佳之仲介機構。</p>	<p>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39 場次，評鑑成績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參考。另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試評輔導 7 場次。</p> <p>2、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3 場次，討論評鑑行前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檢討評鑑期間蒐集彙整之相關議題並即時調整，擬定相關建議提供主管機關酌參。</p> <p>3、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業務講習會 3 場次，說明評鑑指標內容與注意事項，及仲介機構較易疏忽之評鑑項目與考評標準，使仲介機構瞭解自身責任，以提升其專業素養並提供完善的服務。</p> <p>4、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成績丙等及評鑑成績位於後百分之 25 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 10 場次，解說評鑑檢核重點及改善建議，督促仲介機構更新評鑑文件，提升其服務品質。</p>
112 年度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p>1、參與兩岸業務活動，強化業務運作效能，培育兩岸漁業專業人才，建立兩岸漁業溝通管道。</p> <p>2、蒐整大陸年度漁業重點項目，及大陸漁業管理規範，掌握其漁業發展方向。</p>	<p>1、參與大陸委員會舉辦之「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管理研習班」，瞭解兩岸關係與政策及兩岸交流安全與安防等事務。</p> <p>2、蒐整大陸漁政重點，漁業科技創新，遠洋漁業發展，漁業安全，水產養殖生產，取締非法捕撈及違規，綠色水產養殖技術，伏季休漁制度及執法，水產藥物殘留及疫病監測，職務船員配備，水產育種，及深遠海養殖等資訊，掌握大陸漁業方向，提供我漁政機關未來與大陸漁業交流及擬定策略之參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勞務收入執行數 683 萬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減少 267 萬元，約 28.11%，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規劃之進度於下半年執行，將依執行進度再申請後期計畫款項所致。
- (二) 財務收入執行數 2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減少 11 萬 3 千元，約 33.63%，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實現所致。
- (三) 勞務成本執行數 384 萬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減少 566 萬元，約 59.58%，主要係下半年勞務相關支出尚未撥付所致。
- (四) 管理費執行數 1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減少 18 萬 7 千元，約 55.65%，主要係下半年管理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0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06 萬 4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相關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會務運作及管理	1、定期召開董事與監察人會議，評估年度業務推動情形。 2、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務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1、召開第五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評估本會年度工作項目及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2、於第五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編訂及審核通過 112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113 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及協議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 2、協助主管機關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14 場次，協助評鑑委員評核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管理情形及突發事件之協處能力，強化其服務品質；另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辦理試評輔導 1 場次。 2、協助政府辦理 16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保證金代收、退還及保管事宜。 3、協助仲介機構即時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違規或突發事件通報共 7 件，10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p>體，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p> <p>4、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大陸船員管理等事務。</p>	<p>人次。</p> <p>4、協助政府建置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受僱相關資料登錄計 251 件。</p> <p>5、配合政府政令，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宣導，加強大陸船員春節期間在臺管理，確實於大陸船員新僱或轉僱時宣導政令，大陸船員薪資發放之簽收，糾紛或突發事件即時通報，新僱船員菸害防制宣導等，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p> <p>6、透過聯繫機制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訊息通訊計 29 次。</p> <p>7、蒐整大陸發布關於加強遠洋漁業外籍船員之管理規範。</p>
113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p>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p> <p>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p>	<p>1、依政府核准之仲介機構名單，協調評鑑委員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7 家及試評鑑 4 家，整理評鑑紀錄及成績。依評鑑指標協助修正檢核項目，審視仲介檔案管理、員工訓練、船員待遇及違規處理等項目。</p> <p>2、協助召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規劃年度評鑑事宜及討論實地評鑑所見相關問題。</p>
113 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定、水產養殖及漁業執法相關資訊。	蒐整大陸優化養殖用海管理政策、年度漁政工作、水產品藥物殘留及疾病監測、綠色健康養殖技術推廣、漁業安全生產與船舶監管、漁業執法行動與案例、海洋伏季休漁執法與配套安排、養殖防災技術指引等資訊。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8,837	100%	收 入	10,288	100%	9,836	100%	452	4.60%	
8,436	95.46%	業務收入	9,830	95.55%	9,500	96.58%	330	3.47%	
8,436	95.46%	勞務收入	9,830	95.55%	9,500	96.58%	330	3.47%	
401	4.54%	業務外收入	458	4.45%	336	3.42%	122	36.31%	
401	4.54%	財務收入	458	4.45%	336	3.42%	122	36.31%	
7,598	85.98%	支 出	10,288	100%	9,836	100%	452	4.60%	
7,288	82.47%	業務支出	10,288	100.00%	9,836	100.00%	452	4.60%	
6,988	79.08%	勞務成本	9,830	95.55%	9,500	96.58%	330	3.47%	
300	3.39%	管理費用	458	4.45%	336	3.42%	122	36.31%	
310	3.51%	所得稅費用	0		0		0		
1,239	14.02%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4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58	
收取利息	4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93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55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絀	13,782		13,782	
累積賸餘	13,782	0	13,782	
合 計	35,332	0	35,332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436	業務收入	9,830	9,500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9,8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00千元，增加33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增加300千元，補助計畫收入增加3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8,436	勞務收入	9,830	9,500	
6,814	委辦計畫收入	8,100	7,800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700千元。
1,622	補助計畫收入	1,730	1,700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30千元。
401	業務外收入	458	336	
401	財務收入	458	336	基金孳息收入。
8,837	總計	10,288	9,836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288	業務支出	10,288	9,836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9,83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00千元，增加33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增加300千元，補助計畫支出增加3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700千元。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30千元。 本會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1.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298千元。 2. 事務推廣費24千元。
6,988	勞務成本	9,830	9,500	
5,366	委辦計畫成本	8,100	7,800	
4,104	人事費	4,531	4,356	
1,262	業務費	3,569	3,444	
1,622	補助計畫成本	1,730	1,700	
1,447	人事費	1,540	1,490	
175	業務費	190	210	
300	管理費用	458	336	
133	人事費	136	136	
167	業務費	322	200	
310	所得稅費用	0	0	
7,598	總計	10,288	9,836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80,793	流動資產	78,793	78,793	0
79,164	現金	78,793	78,793	0
1,629	應收款項	0	0	0
<u>80,793</u>	資產合計	<u>78,793</u>	<u>78,793</u>	<u>0</u>
	負 債			
45,461	其他負債	43,461	43,461	0
45,461	什項負債	43,461	43,461	0
<u>45,461</u>	負債合計	<u>43,461</u>	<u>43,461</u>	<u>0</u>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13,782	累積餘絀	13,782	13,782	0
13,782	累積賸餘	13,782	13,782	0
<u>35,332</u>	淨值合計	<u>35,332</u>	<u>35,332</u>	<u>0</u>
<u>80,793</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78,793</u>	<u>78,793</u>	<u>0</u>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1人，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員	5	業務組置專員5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 計	8	

